

沂财农整指〔2021〕2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沂南县县委组织部：

根据临沂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1〕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预算指标 1985 万元，支出列 2021 年“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预算支出科目，专项用于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省级补助。请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组发〔2017〕3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改〔2017〕1号）、《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鲁财农〔2021〕3号）等有关规定，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请严格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省财政厅、省委农办《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9〕21号）和《关于印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综合绩效评

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9〕22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于5月28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沂南县财政局

2021年4月9日